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轮船，股票代码:601872）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告：2017 [021]）。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8]），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了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49]）。2017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有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9月1日起将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7]）。

2017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8]）。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 [069]）、《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70]）。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备案；（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5）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6）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